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鄭陳阿珍
　　鄭献堂
　　鄭馮琁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、被告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共新臺幣(下同)6,500萬元，及其中1,000萬元自民國99年4月30日起，其中4,000萬元自99年5月11日起，其中1,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被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給付原告99,503,750元，及其中1,200萬元自101年10月4日起，其中3,600萬元自103年12月25日起，其中28,403,000元自104年1月21日起，其中23,100,7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2日為止之利息(計算式如附表所

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2,572,247元(計算式：6,500萬元+99,503,750元+78,068,497元＝242,572,24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8,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1,000萬元	99年4月30日	114年4月22日	(14+358/365)	5%	7,490,410.96元
	2	利息	4,000萬元	99年5月11日	114年4月22日	(14+347/365)	5%	29,901,369.86元
	3	利息	1,200萬元	101年10月4日	114年4月22日	(12+201/365)	5%	7,530,410.96元
	4	利息	3,600萬元	103年12月25日	114年4月22日	(10+119/365)	5%	18,586,849.32元
	5	利息	2,840,3,000元	104年1月21日	114年4月22日	(10+92/365)	5%	14,559,455.62元
	小計							78,068,496.72元
合計								78,068,497元